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民钢圈,股票代码:002355)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